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 6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定于 6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3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4、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- 5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6、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7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- 8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“临 2016-019-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8 日